**112年全國模範移工選拔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(英文)護照姓名 | 護照號碼 |  | 移工1吋或2吋正面半身照片(可用紙本或電子檔) |
| 國籍 |  | 居留證號碼 |  |
| 出生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 □男 □女 |
| 移工聯絡電話 | 公 |  |
| 私 | (移工手機號碼) |
| 工作地址  | (郵遞區號)+地址 |
| 工作類別 | □家庭看護工 □家庭幫傭 □機構看護工 □製造工作 □外展製造工作 □營造工作 □屠宰工作 □海洋漁撈工作□外展農務工作 □農林牧或魚場養殖工作 |
| 首次入境日期 | 民國 年 月 日 | 本次聘僱期間 | 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 |
| 受任現有雇主工作年資 |  年 月 | 在臺工作年資 |  年 月(計算至111年10月底) |
| 推薦雇主 | 單位名稱/姓名 |  **（請加蓋單位圖記或印章）**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聯絡人 | 姓名 |  |
| 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推薦單位 | 單位名稱 | (地方政府名稱) |
| 推薦來源 | □雇主或仲介推薦 □甄選後推薦□曾任\_\_\_\_\_\_年 (地方政府名稱) 模範移工□其它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聯絡人 | 姓名 |  |
| 電話 |  |
| 電子郵件 |  |
| **績優事蹟（請參選人自行依考查項目做一分點大綱摘要，並以200字為原則）** | **(範例)****1. 以家庭看護工為例****(1)具有豐富看護經驗，勤奮好學，主動學習病房照護之技巧，很快就學會上手，也能即時通報病人狀況。****(2)運用外國人勞動權益網站補充訓練，提升照顧知能，自我充實。****(3)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注意被照顧者之飲食，藉由調整菜色，增進其食慾及身體健康。****(4)已來臺工作10年，工作表現良好深得雇主信賴，工作態度和善，把臺灣當成第二個家。****2. 以產業類移工為例****(1)擔任製造工作，經訓練現有足夠專業知能，可因應突發事件，且對工作積極負責，敬業精神良好。****(2)對自身工作均能完成並預作規劃，遇製程調整，能配合調整工作流程，並如期完成。****(4)能主動協助同仁工作問題，樂於協助他人及分享工作經驗，主動積極配合度高。** **(其餘各工作類別得依實際工作情形撰寫，本項範例僅供參考)** |
| 評量項目 | 考察細項 | 配分比率 | 具體事蹟 | 分數 |
| 雇主 | 地方政府 |
| 一、發揚服務精神、敬業樂群，並有具體事蹟者。 | 服務表現優異熱忱、敬業精神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5％） | 15％ |  |  |  |
| 二、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具有具體貢獻事蹟者。 | 1. 處理業務問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5％）。
2. 執行勞工相關計畫、任務等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者（15％）。
 | 30％ |  |  |  |
| 三、對所從事工作之知能、技能，表現優異者。 | 1. 工作知能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％）。
2. 能提出技能改善，有具體事證者（10％）。
3. 就工作提出創新改善計畫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0％）。
 |  30％ |  |  |  |
| 四、主動學習，具良好品行操守，有其他足為楷模事蹟者。 | 1. 主動學習工作相關技能，態度良好，有具體事蹟者（13％）。
2. 工作中品行操守良好，或有其他足為楷模事蹟者（12％）。
 | 25％ |  |  |  |
| 總 分 (推薦雇主評定) | 推 薦 雇 主 意 見 |
|  |  |
| 推薦地方政府評分及意見 |
| 總 分 | 推 薦 意 見 |
|  |  |

**(地方政府用印)**

**備註：**

1. **本選拔表請印製1式10份，並製成電子檔光碟片1份。**
2. **如有其他佐證資料(如工作照片、學習證明、獎狀、考核紀錄等)請附於每份選拔表後。**